

证券代码：830860

证券简称：奥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60	奥特股份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四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已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监事会制订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已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监事会审议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制作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制作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追加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追加确认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三号楼四层。电话：0951-5676696 1879528906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